

#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監工及工程經辦人員遭遇暴力威脅標準處理程序

107年7月訂定

壹、為利本所執行工程採購作業（含規劃、設計、招標、履約管理、驗收等），使監工及工程經辦人員遭受暴力威脅時適當採取應變處置措施以避免危害發生，維護人員安全並確保工程品質，特訂定本標準處理程序。

貳、依據：

-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條、第5條第7款。
- 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第3款。
- 三、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

參、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監工及工程經辦人員遭受暴力或恐嚇威脅，應衡酌時間、地點、現場環境、交通情形、通訊等狀況，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並適時聯繫通報相關單位以避免危害發生，處理原則如下：

- 一、於事前知悉與工程採購作業有關之會議及程序中可能有威脅狀況發生，應與單位主管研商後採取防範作為。
- 二、與工程採購有關之作業及會議中，如於現場遭受威脅時，宜避免情緒激動及言語衝突，優先維護自身及同仁安全並採取適當避險措施，必要時可中止作業及會議之進行，待安全無虞時應立即與單位主管研商因應作為。
- 三、因工程採購作業致個人或家屬受威脅時，應優先維護自身及家屬安全並採取適當避險措施，並設法辨認威脅者與工程採購之關係以利警察機關偵辦作業。
- 四、任何情況，如判斷可能發生危害或已發生危害時，應儘速自行

或通知他人撥打 110 報案專線，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並立即採取避險措施以維護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

五、遭受恐嚇威脅時應設法取得並保存證據，如取得目擊證人身份資料及相關文書、相片、錄音、影像、指紋等證據資料，以利警察機關偵辦作業。

肆、本所工程主辦單位發生監工及工程經辦人員遭遇暴力威脅時，依下列作業程序適時通報：

一、預警情資通報：於知悉可能遭遇暴力威脅情資，應適時報告單位主管及填寫「通報表」（如附件）陳報鎮長，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二、一般狀況：（無論以書面、口頭或電話陳述意見，其行為及內容僅隱約暗示，尚未涉有具體暴力威脅行為者）如判斷尚無危害發生可能，應適時報告單位主管並填寫「通報表」陳報鎮長；如判斷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單位主管協助處理，由單位主管協助填寫「通報表」陳報鎮長及副知政風室，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三、重大狀況：（無論以書面、口頭或電話陳述意見，其行為及內容已涉有暴力威脅事實者）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單位主管到場協助處理，由單位主管協助填寫「通報表」陳報鎮長及副知政風室，以及配合進行偵查作業。

伍、政風室於接獲通報時，應聯繫協調本所相關單位採取必要措施，如涉及刑事案件應配合聯繫警察機關，支援人力協助蒐證及狀況處置。

陸、本所工程主辦單位於洽請警察機關協助時，並儘可能協調提供行政協助如增設巡邏箱、增加巡邏次數及派員現場監控蒐證，以防範危害發生。

柒、有關財物或勞務採購者，準用本標準處理程序辦理。

捌、本處理程序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